

警
示

与

鏡
戒

檢察人員違紀違法典型案例剖析

JIANCHA RENYUAN WEIJI WEIFA
DIANXING ANLI POUXI

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 / 编

J
I
N
G
S
H
I
Y
U
J
I
N
G
J
I
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警
察

与

鏡
戒

檢察人員違紀違法典
型案
例剖
析

中央紀委駐最高人民檢察院紀檢組 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局 / 編

JIANCHA RENYUAN WEIJI WEIFA
DIANXING ANLI POUXI

J
I
N
G
S
H
I
Y
U
J
I
N
G
J
I
E

中国檢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示与镜戒: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剖析/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
纪检组,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102 - 0838 - 6

I. ①警… II. ①中…②最…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人员 - 违纪 - 案例 - 中国
②检察机关 - 工作人员 - 违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9952 号

警示与镜戒

——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剖析

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4 印张

字 数: 15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一版 2013 年 8 月第六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38 - 6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反腐败的重要职能部门，打铁先得自身硬。高检院党组高度重视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强调要坚持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以比监督别人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监督自己。曹建明检察长要求，始终坚持“从严治检、从严治长”，对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不姑息、不迁就、不护短、不手软，做到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总体上看，经过近年来持续不断地开展自身反腐倡廉教育，狠抓自身管理和监督，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持续下降，检察队伍整体素质逐年提高，执法公信力和社会形象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不断增强。但是，少数检察人员特权思想、霸道作风严重，以权谋私、以案谋私等问题仍时有发生，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所占比例居高不



下，执法办案环节违纪违法案件易发多发，办案安全事故和重大交通事故屡禁不止，一经网络、媒体炒作，严重影响检察机关社会形象和执法公信力。

党的十八大要求，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充分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的教育警示作用，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为巩固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和保持检察机关党员干部纯洁性教育活动的成果，在检察系统扎实开展中央部署的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引导广大检察人员进一步坚定政治方向，强化宗旨意识，端正价值取向，砥砺职业操守，始终做到思想纯洁、队伍纯洁、作风纯洁、清正廉洁，始终做到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将各地2008年以来发生的典型案例汇编成册，作为各级检察机关落实十八大精神和党中央部署，深入推进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广泛开展警示教育的重要学习材料和参考资料。

本书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战略方针，根据违纪违法主体和性质，将违纪违法问题分为八大类，深入剖析发案原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系统探讨防范措施，注重运用身边人、身边事作为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充

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希望各级检察机关按照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研读本书，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不断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和保持党员干部纯洁性教育，牢固树立“六观”，自觉践行“六个有机统一”，坚持做到“四个必须”，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更好地担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神圣使命。

本书编写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处（室）的大力支持，特致感谢！

本书选编的案例系内部资料，请注意保管使用，严禁外传，严防失密泄密！

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类

尼加提·卡德尔受贿案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3

杨某受贿案

(原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0

李春长贪污、受贿案

(原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6

王新棱受贿、贪污案

(原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2

赵德军受贿案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6

毛建平受贿、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原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 33

葛民生受贿案

(原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7

汪成报复陷害案

(原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1



警示与镜戒

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剖析

王敏受贿案

(原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6

付有强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

(原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0

贪污类

魏芳、立科贪污案

(原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行政财务装备处财务人员) 59

李国才贪污、滥用职权案

(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65

王某贪污案

(原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教处干部) 70

唐喜生贪污案

(原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队长
兼院财务出纳) 74

吴某贪污案

(原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 78

受贿类

陈瑶云、徐望实受贿、徇私枉法案

(原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87

冯某等人受贿案

-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检察院
纪检组组长) 93

蓝夏明受贿案

- (原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 98

杨某受贿案

- (原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侦查科科长) 102

薛文伟受贿案

- (原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检察员) 107

蒋锦受贿案

- (原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书记员) 113

徇私枉法类

牛永祥徇私枉法案

- (原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21

郭某甲等人徇私枉法案

- (原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公诉科科长) 126

朱某受贿案

- (原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书记员) 132



陈某严重违反办案纪律案

(原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反渎职侵权局干部) 137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类

穆新成受贿案

(原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45

于庆国受贿案

(原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53

范某雇凶伤人案

(原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控告
申诉科科长) 158

办案安全事故类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人民检察院刑讯

逼供致人死亡案件 1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检察院违规

办案致当事人死亡案件 170

福建省泉州市检察机关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件 176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人民检察院涉案人员

脱逃自杀未遂事故 181

交通事故类

四起检察人员交通肇事案件综合剖析	189
------------------------	-----

其他类

刘楠故意伤害案

(原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工作人员)	201
--------------------------------	-----

夏侯云诈骗案

(原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检察室书记员)	206
--	-----

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类

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是对领导干部的一贯要求，也是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检察机关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检察长，既是检察工作的决策者、指挥者，也是检察队伍建设的领军人、带头人。检察机关的性质和检察权运行的特点，决定了领导干部特别是检察长具有广泛的权力、面对的诱惑多、经受的考验多。如果严格自律意识不强，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就很容易滋生腐败。尼加提·卡德尔等极个别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贪赃枉法、腐化堕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身陷囹圄、痛心疾首、追悔莫及，不仅自毁前程、身败名裂，而且严重败坏了检察机关的形象，损害了党的声誉，教训十分深刻。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检察长一定要引以为戒，警钟常鸣。

从严治检，关键是从严治长。检察权来自人民，检察机关的领导干部是人民的公仆，要始终把对各级检察院领导班子特别是检察长的监督作为内部监督的重点，任何人都不能成为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特殊人物”。领导干部特别是检察长要加强党性修养和道德修养，牢牢守住党性原则的防线、思想道德的防线和纪律法律的防线，真正做到不为名所困，不为物所累，不为利所惑，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和人民检察官的政治本色。

尼加提·卡德尔受贿案

► 尼加提·卡德尔，男，1961年8月出生，维吾尔族，中共党员，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10年11月，尼加提·卡德尔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011年2月，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4年6个月。

一、案件主要事实

（一）利用职务之便和职务影响收受贿赂

2000年11月至2010年6月，尼加提·卡德尔在担任喀什地区分院检察长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承揽工程、工作调动、逃避法律追究、减轻刑事处罚等方面谋利，先后41次索取、收受19人贿赂，共计人民币471万余元，美元1万元。

（二）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款

2003年七八月份，尼加提·卡德尔在担任喀什地区分院检察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增检察分院综合办公楼外装修协议标的等手段，与工程承包商郑某和喀什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合谋，



将 42.5 万元公款非法据为己有。

二、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

尼加提·卡德尔违法犯罪案件是一起典型的领导干部腐败案件，其受贿次数之频繁、索贿手段之恶劣，令人震惊、发人深省。尼加提·卡德尔发生严重违法犯罪问题，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放松主观世界改造，理想信念动摇

尼加提·卡德尔曾有着辉煌过去。他家庭条件优越，父亲是政法干部，母亲也是公务员，从小受到了良好的教育，在校期间始终是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参加工作后，仕途顺利，23 岁入党，24 岁任县团委书记，并被选为团中央第十二届委员，29 岁任副县长，35 岁任喀什地区检察分院副检察长（正处级），37 岁担任喀什地区检察分院检察长（副厅级），46 岁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工作期间，曾被组织选送到中央党校学习深造，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挂职锻炼。可以说，他的成长经历一帆风顺，充满着阳光和雨露，充满着令人羡慕的荣誉和辉煌。尼加提·卡德尔初任喀什地区检察分院检察长时提出的种种工作举措，特别是他率先垂范、身体力行的一些廉政制度，许多同事至今还记忆犹新。他规定了院党组成员因私使用公车个人交费制度，每次从伽师探家回来都安排司机向财装科如数交钱。在当年的喀什分院，干警们都为有这么一位年轻有为、廉洁自律的检察长感到骄傲。

可是，当尼加提·卡德尔手中的权力越来越大后，他逐渐放松了

政治理论学习，放松了对自己主观世界的改造，个人主义开始抬头，忘乎所以，把组织对他的培养、信任以及曾经获得的荣誉和辉煌，视为个人奋斗的结果，以至于对社会上各色人的追逐、吹捧丧失了应有的警惕，理想信念逐渐发生了动摇。正如他在悔过书中所写的：“我的世界观不知不觉发生了变化，开始别人请我吃饭，给些物品、礼金，我不在乎，总认为是礼尚往来、人之常情，以后慢慢地开始收受钱财……我辛辛苦苦工作，但和身边的老板相比，每月收入很少，羡慕攀比心理越来越强。我时常想，他们能有，我为什么没有。”手握有权力的人，理想信念一旦滑坡，权力观必然发生嬗变。2000年9月，在新疆六建公司下属分公司中标喀什分院新建1号住宅楼之后，他几次提醒该公司经理阿某对自己有所表示，最终两次向其索要15万元人民币。

尼加提·卡德尔长期在检察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对自身行为性质有着清醒的认识。他在悔过书中写道：“我作为多年的检察长，在别人第一次给我钱时，我也知道不应该拿，是受贿，是犯罪，是要受到惩罚的。但是我经不起金钱的诱惑，认为只要有了钱就会有一切，我花钱也会像身边的老板一样随心所欲。”

（二）“一把手”权力过于集中，民主决策流于形式

尼加提·卡德尔担任喀什分院检察长后，逐渐由最初的亲切谦和变得飞扬跋扈，作风越来越霸道，熟悉的同志向他汇报工作时开始小心翼翼，对他的决定不敢多问一句话，重大事件都是他一个人说了算。“一把手”权力过于集中，在重大事项上以个人意志取代集体决策，是检察权被用来谋取私利的重要原因。



2001年3月，喀什地区检察分院为新建办公楼筹措资金，将原办公楼旧址土地作为投资，与喀什陈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开发。此后因规划所需，喀什分院减少了可供陈氏公司开发的土地面积，该公司董事长陈某给尼加提·卡德尔拿来100万元现金，要求分院补偿一部分土地，尼加提·卡德尔当场表态同意。经他主持，党组象征性地进行了研究并顺利通过了陈某提出的补偿方案。2002年6月，分院党组研究决定将原住宅楼和“职工之家”的土地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某，陈某不接受。尼加提·卡德尔遂将转让价格降到1100万元，并议定陈某出资800万元建80套职工住宅，出资300万元装修分院新办公楼。此后经陈某请求，尼加提·卡德尔又同意其由出资改为直接承建职工住宅，为其节省200余万元资金。此后，尼加提·卡德尔毫不客气地向陈某索要了100万元现金。自此，陈某成为检察长的“圈内好友”。2004年8月，喀什市棉麻公司经理李某涉嫌受贿被喀什分院立案查处，陈某受托找到尼加提·卡德尔。在尼加提·卡德尔的过问干预下，李某由刑事拘留改为取保候审并作不诉处理，最终交钱放人。深谙尼加提·卡德尔脾性的陈某替请托人送给其30万元作为回报。

（三）私欲膨胀，巧立名目索贿受贿

2007年9月，尼加提·卡德尔调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任副检察长。职务的升迁、权力的增大，极大地增强了其侥幸心理。2007年至案发前的短短3年，尼加提·卡德尔先后受贿17次，其中13次是以“女儿结婚”、“儿子出国”、“买房”、“装修”等名目索要的，其贪婪行径令人发指。